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苗栗縣竹南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邱進旺  (簽章)

總幹事：蔡信芬  (簽章)

稽核人員：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鄭美惠  (簽章)

郭玉梅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 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有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檔案如：</p> <p>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p> <p>2、遭地方檢察署偵辦涉及詐欺案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一、</p> <p>1、已於112. 11. 07更正完畢。</p> <p>2、已於112. 11. 2建檔完成。</p> <p>3. 爾後將依造檢核表檢核確實依行政院農委會107. 7. 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 5. 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已全部完成改善
<p>二、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p>	<p>二、</p> <p>1. 已於112. 11. 07(3位)補建完成。</p> <p>2. 於客戶基本資料也呈現為高風險。</p> <p>3. 另特制定有檢核表，針對變更為政治性人物於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重新辦理評估。</p> <p>4. 爾後將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三、辦理存款開戶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1、有未辦理客戶名稱檢核及風險評估，即完成開戶作業。</p> <p>2、辦理獨資行號、法人或團體組織客戶開戶，對負責人姓名與資料庫名單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者，未確實根據姓名相似度、生日或國籍等有關資訊，判斷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註記於 AML 資訊系統。</p>	<p>三、</p> <p>1、於112. 11. 06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與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爾後將確實檢核開戶作業辦理風險評估。</p> <p>2、已於112. 11. 13重新更新完畢。</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 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成 改 善 時 間
四、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並留存紀錄，不利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四、已112. 11. 07已補作加強審查(EDD)作業並留存紀錄。確實更正完畢並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已全部完成改善
五、辦理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如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有合理經濟目的、有合理解釋、有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清楚等)，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五、有重新確實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爾後將會確實依照警示內容查證客戶與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之關聯並註記更詳實。	
六、應於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重新辦理評估。	六、另特制定有檢核表，針對客戶於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重新辦理評估。	